

合肥学院拟报废处置 所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

皖安和评估字（2021）175号

摘 要

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合肥学院委托，对合肥学院拟报废处置而涉及的单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评估情况及结论摘要如下：

一、委托人：合肥学院。

二、资产占有方：合肥学院。

三、评估目的：为合肥学院对纳入评估范围拟报废处置的一批固定资产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合肥学院拟报废处置所涉及的资产；评估范围为一批固定资产，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详见评估明细表）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10日。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实际收到合肥学院委托书后评估人员现场实际勘察和为满足评估目的而确定的。

七、评估方法：市场法。

八、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选取了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10日，合肥学院委估其所属资产合计54,898.00元（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捌佰玖拾捌元整）（具体参见评估明细表）。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21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9日。

九、特别事项说明

未发现影响资产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果，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合肥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